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详情如下：

公司拟在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短期融资及在国投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以下简称“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中，贷款利率参照实际执行融资时商业银行的市场行情而定；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水平，且不低于国投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国投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水平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及询问了相关人员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及生产期资金需要，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军' and '孙'.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晖' (Zhang Hui).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